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33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 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2022.1.11 43# 2601401 707 215.78万
44# 2080802 705 4749.43万
2022.4.8 87# 2080801 705 222.53万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12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9号）和省级预算安排，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中央补助优抚对象抚恤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

张敏

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06,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0808“抚恤”,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026,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此次优抚对象抚恤省级补助资金暂按70%比例下达,2023年再根据人数和相关政策据实结算。此次下达的资金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所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地按照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待2023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合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备注
邵阳市	武冈市	5,288.74	4,749.43	323.53	215.78	